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普通本科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包含奖项：学业优秀奖、学科竞赛奖、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奖和英语等级考试优秀奖。以上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三条 学院的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组织进行，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共同完成。

第四条 申请以上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立场；

2.自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4.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成绩合格，体育达标；

6.积极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班级各项活动，无任何不正当缺席行为。 第二章 学业优秀奖

第五条 学业优秀奖原则上每学期评定一次，第八学期不评定。

学业优秀奖共分三个等级：

1.一等奖学金：800元/人·学期

2.二等奖学金：500元/人·学期

3.三等奖学金：200元/人·学期

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5%，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10%，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15%，培优班比例翻倍。

第六条 评定原则

1.以考试总评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并以此作为基本评奖依据；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学生手册》；在计算个人成绩时，按照每个学生各自所修课程进行计算；

2.通识基础课（除体育课）、学科基础课成绩计入总分；

3.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计入总分；

4.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实习、实验课等计入总分；

5.以上成绩如果是按五级分制给出的，则按照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进行换算；

6.公共、文化素质选修课考试成绩合格，暂不计入总分；

7.体育达标，成绩不计入总分。

第七条 评定条件

1.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英语专业从评定第四学期奖学金起需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

2.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从评定第三学期奖学金起需通过国家或省计算机二级考试（其中艺术专业学生从评定第二学期奖学金起需通过一级考试），计算机类专业学生通过学院要求的相应考试。

第八条 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1.符合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和学业优秀奖评定条件；

2.品德考评为优；

3.满足以下条件：按照考试总评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在85以上，单科总评成绩不低于75分。

第九条 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1.符合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和学业优秀奖评定条件；

2.品德考评为优；

3.满足以下条件：按照考试总评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在80以上，单科总评成绩不低于70分。

第十条 三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1.符合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和学业优秀奖评定条件；

2.品德考评为优；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按照考试总评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在80以上，单科总评成绩不低于65分；

（2）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学期，工作成绩突出，经所在部门、班级评议通过，所有单科成绩均不低于65分。主要学生干部包括辅导员助理，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班长和团支书。

第十一条 评定及发放

1.学业优秀奖的申报、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各等级奖学金均应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申报、评定；

2. 奖学金评定由二级学院进行前期动员及电子表格填写，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进行初查，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查后上报学院审批；

3. 学业优秀奖的评定必须结合学生本人实际情况，并在学生所在班级通过班会形式进行民主测评，需获得班级半数以上学生认可方可申报；

4. 学生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组织检查审核。

第三章 学科竞赛奖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奖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奖励总额为5万元，以二级学院为单位集中申报。

第十三条 评选对象：个人、团队（获奖个人或团队以评定学期获得的最高奖项参评）。

第十四条 个人奖

1.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

2.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标准为：500元/人；

3.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奖励标准为：200元/人；

4.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奖励标准为：100元/人。

第十五条 团队奖

1.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标准为：5000元/团队；

2.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标准为：2000元/团队；

3.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奖励标准为：1000元/团队；

4.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奖励标准为：500元/团队。

第十六条 评奖学期的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工作由教务处在评奖时完成。

第四章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奖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我院将对报考的同学提供必要的辅导、支持和帮助，并对录用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奖，奖励总额为10万元，用以奖励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被录取者，奖励标准为：500—1000元/人。

第五章 计算机和英语等级考试优秀奖

第十九条 计算机和英语等级考试优秀奖每学期评定一次，计算机优秀学生奖励总额为0.5万元，英语优秀学生奖励总额为0.5万元，以二级学院为单位集中申报。

第二十条 国家或省计算机二级考试成绩等级为优秀的前25名学生，奖励标准为：200元/人。

第二十一条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位列全院前25名的学生，奖励标准为：200元/人。

32-67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学工处负责为学生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条 申请对象

1.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下列人员申请优先：

（1）烈属子女、孤儿、单亲家庭子女以及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2）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贫困线的困难学生；

（3）因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造成的临时困难学生；

（4）其他学有余力、品德优良或有某方面特长的学生。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范围：

1.教育教学辅助工作；

2.管理辅助工作——机关服务、教室管理、学生宿舍管理、图书馆管理、实验室管理等；

3.文化服务工作；

4.后勤服务工作；

5.校内保卫值勤工作；

6.学工处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岗位申请

1.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院（系）、部门（以下简称“用工单位”），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表》并送交学工处，学工处对其用工岗位进行审定，并告示学生。

2.岗位设置一般一学年申请一次（特殊情况可按学期申请），在下学年重新确定岗位数之前，原设置的岗位可保留使用至招聘的人员上岗为止。

第六条 勤工助学的薪酬标准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薪酬标准为每小时10元，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22小时。如果超过22小时，按22小时计算。

第七条 上岗要求

1.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各方面表现良好；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合格，原则上无不及格科目；

3.符合岗位所要求的条件。

第八条 上岗程序

1.申请。所有需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同意并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后，方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凡是获准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需填写农业银行个人储蓄卡账户信息，以便发放报酬。

2.招聘。学工处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需求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招聘，招聘时将标明岗位要求、工作时间等，供学生应聘时参考。

3.应聘。学生根据自身情况，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学生证、课程表到招聘部门应聘。

4.面试。设岗部门对应聘学生进行面试，预选后将名单报学工处批准，备案。

5.上岗。学工处对最终确定的学生信息汇总备案，学生按要求到用工单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6.临时性工作岗位及节假日临时值班等招聘学生，手续可适当简化。在确定人选后，用工单位将名单上报学工处，经学工处同意即可以上岗。

第九条 考核办法

1.所有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均由设岗部门进行管理和考核，设岗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用工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的考核标准。

3.用工单位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指导，明确其岗位职责和要求，对其上岗期间的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记录，作为确定考核的等级依据。

4.用工单位考核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和要求，根据平时的工作记录确定每个上岗学生的考核等级，于每月底前填报学院《勤工助学考核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学工处。

5.学工处对不按期送交《勤工助学考核表》的用工单位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补发报酬，责任由该用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报酬发放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由学工处统一将上学期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划至学生的个人帐户上。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终止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工处将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取消上岗资格。

1.学生自己要求终止勤工助学活动；

2.用工单位对责任心不强或不遵守岗位要求而被辞退的学生；

3.在勤工助学期间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者；

4.在勤工助学期间出现考试不及格者；

5.日常生活铺张浪费，有抽烟、酗酒行为者；

6.故意拖欠助学贷款款、息行为者；

7.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勤工助学活动者。

对被终止勤工助学的学生，不再予以聘用，用工单位应将名单报学工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3-68: 评优评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勤学奋进，在德、智、体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可参加学校各种评优评奖。学校评优评奖包括：

（一）学业优秀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计算机等级考试优秀奖学金、英语等级考试优秀奖学金；

（二）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文明宿舍、优秀社团；

（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

第一百三十条 获得学校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一）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

（二）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学习成绩优良，在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竞赛中获奖多，层次高；

（三）全体学生积极参与校风建设，积极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教育、文体、科技活动，形成了自身特色，有典型的先进事迹；

（四）全体学生积极进步，有组织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及党员发展人数比例较高，党员骨干在学生中发挥了模范作用，威信高；

（五）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全体学生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获得学校个人评优评奖的基本条件：

（一）学年品德考评在良等以上；

（二）课程考核成绩优良；

（三）符合《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每年学生评优评奖的具体条件、评定比例和名额、奖励金额等由学校另行确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评优评奖结合学生学年总结与品德考评，并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优原则上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奖原则上每学期评定一次，由学生民主讨论推荐，经辅导员审核，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学校批准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生其他评优评奖依照设奖（授奖）单位（个人）情况与要求，参照学校评优评奖办法评定。同一等级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33-69

学生处分

第一节 处分种类和原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其下列之一的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处分期为：警告、严重警告，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不能参与学校的评优评奖，处分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其所在二级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减轻处分：

（一）违纪后果较轻，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违纪后果较轻，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学生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节 处分细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法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服从批评教育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及在校内开展宗教活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学生未经批准组建社团，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四）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禁酗酒滋事。学生首次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电话告知学生家长；学生再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约请学生家长到校面谈；造成个人或他人人身、财产伤害等后果的，其责任及后果由责任人承担；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私刻、伪造公章或涂改伪造成绩或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书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妨碍（侵犯）他人自由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损害或侮辱、诽谤、诬告、威胁他人或集体，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泄漏国家机密、欺骗组织、包庇坏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故意损坏、破坏国家、集体、个人财物，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及损失价值大小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期间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按规定处理外，学校可暂缓其办理有关派遣手续，若已离校，则与其所在单位联系进行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学生有盗窃、骗取、冒领、非法占有国家、集体、个人财物行为之一，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初犯的，作案价值较小，且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诈骗、侵占、敲诈勒索他人或公共财物情节轻微的，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三）偷窃（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盗用他人（单位）帐号或各类通讯卡帐号和密码造成不良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损失价值在500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参与打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持械打人，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打架提供器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且参与打架，加重处分；

（三）故意策划、挑起事端引发打架，给予记过处分，且参与打架，加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为打架作伪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架者犯此款，加重处分；

（六）故意寻衅报复打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打人致伤，除给予行政处分外，还需赔偿受伤者的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如不按处理部门规定的时间缴纳赔款，加重处分。必要的应当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学生无故旷课，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且不足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20学时且不足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30学时且不足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40学时且不足5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不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拒绝交卷继续答题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或考场外规定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等违反考场规则的违纪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纠缠教师或干扰阅卷、评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威胁教师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与他人讨论考题或与考试相关内容的；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传、接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的等，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学生违反以下安全管理规定，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管理规定，严禁攀爬门窗、翻越阳台和围墙，严禁跨越或骑坐宿舍阳台围栏和其他公共部位栏杆。学生首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并约请学生家长到校面谈；造成个人或他人人身、财产伤害等后果的，其责任及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电饭煲、电熨斗、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不是正规厂商生产的、无3C认证的伪劣电器，尤其是无3C认证的伪劣接线板；严禁使用以发热为目的的违章电器。学生首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并约请学生家长到校面谈；造成个人或他人人身、财产伤害等后果的，其责任及后果由责任人承担；

（三）学生违反安全用电用火规定，在宿舍区及校内其他公共活动场所有使用篝火、焚烧杂物等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责任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四）学生将管制刀具、易燃和易爆、剧毒及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带入学生公寓，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责任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学生违反住宿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尤其是晚10：30以后，非因病就诊或突发事件等不得外出，严禁夜不归宿。学生首次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电话告知学生家长；学生再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约请学生家长到校面谈；

（二）不执行公寓管理规定，经教育批评无效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反公寓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乱贴乱画乱刻乱写乱涂乱扔乱倒，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或夜间不到指定宿舍就宿或未经允许在外住宿，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私自调换、占用、出租床位或私自留宿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学生擅自在外租房住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无效，或在外租房住宿行为不当，给学校带来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个人或他人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其责任及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学校概不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学生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从事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利益、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学生参与赌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以下处分：

（一）聚众参与赌博，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提供场地、赌具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若收费，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学生收听、观看、阅读淫秽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制作、传播淫秽品，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近似或相关条款给予处理。

第三节 处分调查、程序与权限

第一百五十二条 违纪事件调查：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依法应由司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或在校内违纪违规但未达到司法部门处罚标准的，根据违法和违纪违规事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

（三）学生及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二级学院应当积极配合调查部门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

（四）在调查取证时必须两人以上参与进行，调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每页均需具有被调查人员的签名。调查取证时间一般在十天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一个月；

（五）调查材料必须规范、齐全，证据须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纪处理程序与权限：

（一）对学生做出处理意见前，二级学院应当专门召开会议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并做好相应记录，作为处理的必备材料；

代理人可以是被处理学生委托的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严重警告处分以下由辅导员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二级学院研究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决定；

（五）学生考试违纪性质由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并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按规定处理；

（六）同一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二级学院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协调处理；根据违纪事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学生工作处处理。

34-70学生申诉

第一百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外法律顾问组成，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纪检部门，作为学生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学生对下列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处理文件10个工作日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学籍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代理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及相关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或代理人；

（二）对在不属于本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申诉事项，或者申诉人提供的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受理机关不予受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本人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以内予以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学校在申诉和复议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内，可向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以内，会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一百六十条 申诉的受理机关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或代理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本人签收；按其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从处理决定或复议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学生提起申诉和复议时若故意采集、提供假证，弄虚作假，应当加重处分。